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文件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新发改〔2018〕193号

转发关于废止排污费征收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废止排污费征收文件的通知》（江发改法规〔2018〕67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新会区财政局



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8月3日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主办：区发改局收费管理股

（共印8份）